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4号文核准，同意集友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集友股份于2017年1月18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5,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7,116,707.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883,292.90元。该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01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现金管理的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B、现金管理的要求：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C、资金来源：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D、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E、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F、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G、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H、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 10 日，集友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 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认为集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集友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

集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此事项。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 报备文件

-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